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7號

原告 陳永祥

被告 佳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玲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複代理人 柯德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失業給付差額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被告佳朋實業有限公司、佳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下稱佳昇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0,56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第73頁），嗣於民國110年3月9日當庭撤回對於被告佳昇公司之起訴（見本院卷第74頁），經被告佳昇公司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74頁），復於110年3月23日再具狀追加佳昇公司為被告，並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差額等情（見本院卷第109頁），經被告於110年3月31日具狀表示不同意追加後（見本院卷第113頁），原告於同日即具狀撤回對於佳昇公司之追加

請求（見本院卷第119頁），後於110年4月13日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04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撤回，以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自105年5月31日起受僱被告，並擔任司機之職務，約定每月工資為3萬8,400元，而因被告有短報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擅扣工資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行為，經原告於108年4月29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被告並於108年6月25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原告收執。又因被告有高薪低報情事，導致原告所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有短少情形，原告乃於108年6月13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雖於108年6月25日出席調解會議，惟因不同意調解方案而為調解不成立。再者，原告之月投保薪資應為4萬0,100元，每月所得請領之失業給付為3萬2,080元，惟被告為原告投保之月投保薪資僅為3萬0,300元，每月所得請領之失業給付則為2萬4,240元，兩者差額為7,840元（扶養眷屬2人加計20%後即以80%計算），6個月之失業給付共計短少4萬7,040元，原告自得依就業保險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040元。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應先證明其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資格，否則應無訴訟利益可言。且原告自108年5月2日於被告退保後，於108年5月6日即至富利源冰品有限公司（下稱富利源公司）任職，其失業未滿1月，卻表明其受有9個月失業給付差額，於法無據。

01 (二)又被告縱有高薪低報之行為（假設語），惟原告失業前6個
02 月平均工資為3萬4,433元（即被告以較高額度投保4萬0,
03 100元乘以4個月，再加計富利源公司投保2萬3,100元乘
04 以2個月，再除以6個月為據），原告所得領取3個月之失
05 業給付共計為7萬5,752元，再加計6個月提早就業獎助津
06 貼8萬2,639元，以上合計為15萬8,391元，扣除原告已自
0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領取之12萬8,340元後，
08 被告僅需補償原告3萬0,051元。

09 (三)並聲明：

10 1.原告之訴駁回。

11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查原告於105年5月3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之職務，被
14 告於該時以投保薪資3萬0,300元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於
15 108年5月2日退保。兩造於108年5月15日達成勞資爭議
16 調解，成立內容為「1.被告應給付和解金（含預告期間工資
17 、資遣費及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9萬4,210元予原
18 告。2.被告應向勞保局申請補繳原告任職期間短少之勞工退
19 休金1萬8,480元，並按勞保局之指示補提繳。」等語，原
20 告復於108年6月13日以向被告請求失業給付損失為由向被告、
21 佳昇公司提起勞資爭議調解，於108年6月25日調解不
22 成立在案，被告已提出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
23 款為由、離職日期為108年4月29日、離職當月工資為3萬
24 8,400元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收受。嗣原告任職於富
25 利源公司後，經該公司於108年5月6日以投保薪資2萬3,
26 100元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於108年7月11日退保等情，
27 有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5日、108年6月25日勞資爭議調
28 解紀錄各1份、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勞保給付明細資料
29 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限閱卷），且為
30 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31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高薪低報，致其受有失業給付差額損失、提

01 早就業獎助津貼差額損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2 辯。經查：

03 1.按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
04 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人
05 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者，最長發給9個月。符
06 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
07 ，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3個月以上者，得向保
08 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一次發給
09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第18條分別
10 定有明文。次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
11 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
12 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
13 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
14 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15 之；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
16 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
17 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
18 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
19 險法第38條第3項、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勞保條例第14
20 條第1項規定，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
21 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
22 資。

23 2.查原告雖無以108年4月29日自被告之離職事由申請就業保
24 險失業給付紀錄，然依前揭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勞保給
25 付明細資料，可知原告於108年4月29日自被告離職後，於
26 108年5月間任職於富利源公司，並經該公司於108年5月
27 6日以投保薪資2萬3,100元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於108年
28 7月11日即退保之情形，而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規定，失業
29 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
30 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併對照勞保局110年1月29日回函
31 ：「原告曾以於108年7月10日自富利源公司之離職事由申

請失業給付，經勞保局按其108年7月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即108年6月至7月於富利源公司加保，投保薪資為2萬3,100元；108年2月至5月於被告加保，投保薪資為3萬0,300元，計算平均投保薪資為2萬7,900元之70%計算（含受扶養眷屬1人加計10%），發給自109年7月25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2個月失業給付共計3萬9,060元；及按平均月投保薪資2萬7,900元之80%計算（含受扶養眷屬2人加計20%），發給自109年9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1個月失業給付2萬2,320元在案。又原告以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於109年1月21日向勞保局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經勞保局按其尚未領取6個月失業給付金額13萬3,920元之50%，一次發給6萬6,960元在案」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足見原告自富利源公司離職後共計領得失業給付6萬1,380元（計算式：39,060元+22,320元=61,380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6萬6,960元，而上開給付、津貼數額，勞保局均有將被告於108年2月起至108年5月止為原告投保薪資3萬0,300元部分列入計算。是被告仍辯稱原告未證明其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資格及受有9個月失業給付差額云云，並無可採。

3. 復依原告所提出之薪資明細資料所載（見本院卷第29頁），原告於離職前6個月即107年10月至108年3月間各月薪資分別為3萬8,625元、3萬8,475元、3萬8,625元、3萬8,400元、3萬8,400元、3萬8,400元，參照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離職當月工資為3萬8,400元，已可證明原告每月工資為3萬8,400元，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見本院卷第125頁），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應為4萬0,100元。再者，依勞保局前揭函文之計算方式，如被告核實以4萬0,100元為原告投保，則原告於108年7月自富利源公司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即應為3萬4,433元【計算式

：（23,100元×2 + 40,100元×4）÷6 = 34,4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故原告本得請領失業給付共計為7萬5,753元（計算式：34,433×70%×2月 + 34,433元×80%×1月 = 75,753元）、就業獎助津貼為8萬2,639元（計算式：34,433元×80%×6月×50% = 82,639元）。另原告業已自勞保局領取失業給付共計6萬1,380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6萬6,960元，如前所述，是原告於本件受有失業給付差額損失、就業獎助津貼損失共計為3萬0,052元（計算式：75,753元 + 82,639元 - 61,380元 - 66,960元 = 30,052元）。基此，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差額損失3萬0,052元。

四、從而，原告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萬0,0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01		書記官 王元佑	
02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05	合 計	1,000 元	